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高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2,281,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7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立国先生和副董事长罗燚女士因公出差,经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龚吉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罗烨栋先生、龚吉平先生、张雅聪女士;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浩瀚先生、独立董事蒋剑雄先生、陈伟华女士和傅黎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聂长虹女士、高君秋女士;褚怡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龚吉平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张雅聪女士、副总经理张少特先生、副总经理章金洪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罗立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264,884	99.9973	是
1.02	选举罗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264,884	99.9973	是
1.03	选举罗烨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264,884	99.9973	是
1.04	选举浩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264,884	99.9973	是
1.05	选举龚吉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264,884	99.9973	是
1.06	选举张雅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2,264,884	99.997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程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2,281,119	100.0000	是
2.02	选举邹蔓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2,281,119	100.0000	是
2.03	选举张利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2,281,119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高君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12,318,319	100.0060	是
3.02	选举沈丹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12,114,782	99.972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罗立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15,180	99.8051				
1.02	选举罗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15,180	99.8051				
1.03	选举罗烨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15,180	99.8051				
1.04	选举浩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15,180	99.8051				
1.05	选举龚吉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15,180	99.8051				
1.06	选举张雅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15,180	99.8051				
2.01	选举程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31,415	100.0000				
2.02	选举邹蔓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31,415	100.0000				
2.03	选举张利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31,415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张玲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将于2021年2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尚荣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

3、除息日:2021年2月18日;

4、付息日:2021年2月18日;

5、"尚荣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尚荣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10日,凡在2021年2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2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2月14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尚荣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尚荣转债"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5,000万元(7,500,000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5,000万元(7,500,000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3月7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2月14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尚荣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尚荣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39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59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97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尚荣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尚荣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

(二)除息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三)付息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2月1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尚荣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尚荣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

咨询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2,627,381.03	842,064,017.61	4.82%
营业利润	135,266,162.42	198,261,630.50	-31.77%
利润总额	134,877,103.71	197,991,857.35	-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52,058.70	169,746,081.43	-3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20	0.4243	-3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7.92%	-7.4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18,482,432.27	1,637,469,529.33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9,688,996.14	1,070,800,378.47	10.17%
股本	401,701,036.00	401,546,590.0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67	10.11%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比率,故增减变动幅度取本报告期数值减去上年同期数值的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262.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2%;营业利润13,526.6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77%;利润总额13,487.7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05.2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04%,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是:①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品种市场终端销量受到影响,整体销售收入增速放缓;②因公司加速创新升级进程,研发费用进一步大比例增加;③部分产品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后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④因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五期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并开始折旧、计提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和股权激励费用而导致大量非现金性费用增加。

但总体来说,公司经营风险可控,在新冠肺炎疫情过后经营业绩修复弹性更大。公司始终坚信目前所面临的环境变化既是挑战、更是机遇,坚持立足"国内大循环"、做好"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原则,克服外部困难、紧抓变革良机,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坚持"提质增效、创新增长"的经营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71,848.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968.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4元。分别较期初增长4.95%、10.17%和10.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经营产生的留存收益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并未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计,因此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五期项目")及原生产基地原料药(铝碳酸镁)(三车间,铝碳酸镁二期合成生产线)于2020年接受并顺利通过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组织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GMP符合性检查"),并于近日陆续收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上述相关生产线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结果通知》"),检查结果为均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果通知》相关信息

(一)片剂、软胶囊剂等4条生产线(五期项目)、中药提取(原生产基地)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中药提取)
检查范围	:	片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检查时间	:	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12日
检查结论	: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二)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等3个车间(五期项目)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检查范围	:	冻干粉针剂(502车间)、粉针剂(502车间)、散剂(503车间)
检查时间	:	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5日
检查结论	: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三)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五期项目)、原料药(原生产基地)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	1.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2.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检查范围	:	1.中药前处理及提取(505车间) 2.原料药(铝碳酸镁)(三车间,铝碳酸镁二期合成生产线)
检查时间	:	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5日
检查结论	: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2月3日已交易了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2021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2月3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86

2、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21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3月1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目前公司股票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9.40%减少至48.23%。权益变动比例为1.1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发来的通知,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7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肇英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润24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0.6.22-2020.11.26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肇英	集中竞价	2020.6.22-2020.11.26	A股	509,500	0.36%
	大宗交易	2020.11.3-2020.11.4	A股	427,000	0.30%
合计				936,500	0.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绍兰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1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7.16-2021.2.2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绍兰	集中竞价	2020.7.16-2020.12.15	A股	320,040	0.22%
	大宗交易	2021.2.2	A股	300,000	0.21%
合计				620,040	0.4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蓉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7.16-2020.12.1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蓉生	集中竞价	2020.7.16-2020.12.15	A股	118,666	0.08%
合计				118,666	0.08%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熹	24,274,943	16.99%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9,889,236	13.92%	亲属关系
	王绍蓉	19,636,863	13.74%	亲属关系
	王肇英	1,940,072	1.36%	亲属关系
	王绍兰	2,257,332	1.58%	亲属关系
	王蓉生	920,000	0.64%	亲属关系
	合计	68,918,446	48.23%	—

注:1、2020年7月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上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熹	无限售流通股	17,339,245	16.99%	24,274,943	16.99%
梁钰祥	无限售流通股	14,206,597	13.92%	19,889,236	13.92%
王绍蓉	无限售流通股	14,026,331	13.74%	19,636,863	13.74%
王肇英	无限售流通股	2,055,266	2.01%	1,940,072	1.36%
王绍兰	无限售流通股	2,055,266	2.01%	2,257,332	1.58%
王蓉生	无限售流通股	741,904	0.73%	920,000	0.64%
合计		50,424,609	49.40%	68,918,446	48.23%

注:1、2020年7月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转增后,梁熹先生持股数为24,274,943股,梁钰祥先生持股数为19,889,236股,王绍蓉女士持股数为19,636,863股,王肇英女士持股数为2,874,572股,王绍蓉女士持股数为2,877,372股,王蓉生先生持股数为1,038,666股。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王肇英女士、王蓉生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日

2、"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日

3、"雅化转债"赎回价格:100.5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9日

6、"雅化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日

7、"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日

8、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雅化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雅化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雅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雅化转债",将按照100.5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号"文同意,公司8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5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8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8.98元/股调整为8.96元/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6日起由8.96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元/股)的130%(11.63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4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2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320/365=0.5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3=100.53元/张;

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2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3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3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雅化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2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

(3)2021年3月2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2021年3月2日起,"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雅化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雅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1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雅化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雅化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1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1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